**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修改要求，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回购股份，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回购股份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在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从实践来看，回购在提升每股价值、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意愿，提升实施回购的便利性，本所拟对《回购股份指引》予以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所拟对《回购股份指引》作如下四方面修订。

一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二条，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

二是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限制。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十一条，将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条件，由“上市满1年”调整为“上市满6个月”。新上市公司拟实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且回购股份用于减资的，仍然不受前述上市期限的约束。

三是完善回购股份窗口期。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十八条，将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窗口期由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调整为公告前5个交易日内，降低窗口期对实施回购的影响。同时，修订第四十五条，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竞价减持的窗口期，以保持两者一致。

四是合理界定股份发行行为。修订《回购股份指引》第二十一条，将现行规则规定的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进一步明确为上市公司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并启动发行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特此说明。